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批准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批准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名稱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妥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